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: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308MACUAQJQ52				
项目名称	孟津城区水源置换及城乡污水改扩建项目			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孟津城区水源置换及城乡污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			
项目建设地点	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区及小浪底镇等 11 个镇境内				
是否未批先建	是☑ 否□	是否按要求处	: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	否□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第一水厂 3 万吨水源置换及输水管网 27760m, 智慧水务平台建设。城乡污水改扩建范围包括:小浪底镇等 11 个镇域内的污水设施改扩建工程,共铺设污水管网 330925m,设置检查井 11704 个,入户井 19386 个。			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赵玮	联系电话	139****6951		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:					
经办人姓名	赵玮	联系电话	139****951		
身份证号码	410********1850		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:					
环评单位名称	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303566457982W		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HP00019639		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付阳	联系电话	138****2880		

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

属于《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(试行)》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- 1.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;
- 2.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;
- 3.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要求, 审批机 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 关告知 |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;

事项

- 4.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,污染物排放满足区 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,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,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,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:
- 5. 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,并采取"以新带老"等措施治 理原有的污染:
- 6.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,满足环境管理要求;
- 7.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
- 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,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 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若存在失信行为,依 法接受信用惩戒。
- 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,对其进行了审查,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《河 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(试行)》适用范围中第42.四十三、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项,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,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 准,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,排放总量为:第一水厂:化学需氧 量 0.0832 吨(其中生活 0.0467 吨, 工业 0.0365 吨), 氨氮 0.0045 吨(生活), 二氧化硫/吨, 氮氧化物 / 吨,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/ 吨,重金属铅 / 吨,铬 / 吨,砷 / 吨,镉 / 吨,汞 / 吨。 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 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; 若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,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

建设单 位承诺

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坚持守法生产经营,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,自 觉接受查处,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

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,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,落实配 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,确保污染物 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,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,并申报排污许可证,按照规定开展环 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 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, 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 的经济和法律后果,愿意自行承担。

申请

- (一)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,接受申请人的委托,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,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
- (二)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;本单位(人)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 黑名单,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。

(三)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,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,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;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,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。

环评编位别主统制度的

(四)本单位(人)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,如存在失信行为,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如违反上述承诺,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编制主持人(签字)条冰倩